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株天民罚〔2023〕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株洲市天元区戏曲协会，法定代表人：粟意文，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1430211096044584U，住所地：株洲市天元区老干局。

2023年5月15日，本机关收到案件线索，反映株洲市天元区戏曲协会未按规定接受年检的问题。2023年5月16日，经批准，本机关立案调查。

经查：株洲市天元区戏曲协会2019年、2020年、2021年未参加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以上事实有株洲市天元区戏曲协会在湖南省社会组织管理系统的年检查询结果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连续三年未参加社会团体年检，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且情节严重，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株洲市天元区戏曲协会撤销登记，并列入株洲市天元区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2023年9月7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